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稽罚（2023）1号

被处罚人：周国平（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0000198001010010；联系电话：15000400010；住址：沅江市草尾镇...一村民组131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周国平）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2023年2月20日在沅江市湘北市场一条街为患者（李...）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社会举报处理单》《现场笔录》1份；《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各一份；影像资料2份为证。

你（周国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周国平）作出：1、没收沅卫医证保决（2023）1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医疗器械；2、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稽罚〔2023〕3号

被处罚人：赵反修（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0900197401010011；联系电话：13973911111；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小区14栋3门501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赵反修）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4月2日在沅江市湘北市场一条街为患者（孙某某）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社会举报处理单》《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1份；《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各一份；影像资料2份为证。

你（赵反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赵反修）作出：1、没收沅卫医证保决〔2023〕7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医疗器械；2、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稽罚（2023）2号

被处罚人：李贝（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住址：沅江市琼湖街道；小区5
栋2单元2409室。）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李贝）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于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2月21日在沅江市琼湖街道；小区5栋2单元2409室为顾客（郭、黄、孙）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社会举报处理单》《现场笔录》1份；《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询问笔录》4份，《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各一份；微信截图3份；影像资料2份为证。

你（李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李贝）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2720元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沅卫医证保决（2023）6号）医疗器械；2、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3）13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逆时光科技美学美肤馆 经营者：王丹（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430602198710220507；联系电话：13973611111；住址：沅江市琼湖街道 5 栋 1 单元 5 号门面。）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王丹）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沅江市逆时光科技美学美肤馆为顾客（龙 等 4 人）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协助调查函》附询问笔录 2 份，照片资料 7 份，《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 1 份，《询问笔录》2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各 1 份，顾客服务项目收费登记 1 页，微信截图 3 份；影像资料 2 份为证。

你（李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李贝）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 897 元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沅卫医证保决（2023）6 号）医疗器械；2、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稽罚（2023）7号

被处罚人：蒋勇（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地址：沅江市草尾镇）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蒋勇）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从2018年12月27日开始，一直在沅江市草尾镇蒋勇牙科服务店内为患者开展口腔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问政湖南-沅江市委书记杨智勇”栏目网友发帖一份，《现场笔录》一份，《卫生监督意见书》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关于联合打击沅江市草尾镇蒋勇牙科服务店的请示》原件一份为证。

你（蒋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蒋勇）作出：1、没收沅卫医证保决（2023）16号的医疗器械；2、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3〕14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珍舒堂耳健康服务馆（经营者：[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REDACTED]；地址：沅江市琼湖街道[REDACTED]号；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沅江市珍舒堂耳健康服务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情况下，从2023年3月31日至4月24日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卫生监督意见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各1份，《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咨询登记表、理疗记录表、听力测试报告各4份，收费收据1份，现场拍摄影像资料4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没收证据保存的产品及违法所得2000元；2、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7月2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3〕19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孙素芳；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430900197102111000；联系电话：0736-2222222；地址：沅江市巴山路。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内二科于2023年5月28日收治住院病人（曾某）未按规定告知病情、填写病历资料，执法人员在2023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7月11日，7月12日，8月28日，执法人员分别对相关医务人员蔡某、胡某、张某、熊某、李某、陈某、刘某、壮某进行调查询问，均承认收治住院病人（曾某）入院治疗未按规定告知病情、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举报处理单》、病历复印件15页、《询问笔录》11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身份证复印件8份，医务人员资质复印9份，排班表3份，证明、情况说明各1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550000010634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9月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